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6039X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1728号-4	驻敦化地区省直单位车辆保险服务	-	-	品牌:,保险险种:全险种	1	项	40000.00	4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1728号-4	财产保险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	1	4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每月车辆保险到期日前，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公司承保智能化出单系统报价付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吉市光明支行

账号:

账号: 08082211090000193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